

推薦甄選（一校一系）

校系科組學程名稱	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創作學系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	107004						
招生目標		有志於學習電影表演、電影攝影、電影錄音、電影剪輯、電影美術或電影特效、動畫之優秀學生。並擬以進入電影與電視戲劇業作為未來生涯規畫方向。				招生群(類)別		20 藝術群影視類				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	1.具體條件		(1) 社團參與	(2) 競賽成果	(3) 學生幹部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
		不要求	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	招生名額		1	0	0		
	貳、備審資料	2.在校成績		德行3級分(含)以上,學業75分(含)以上				預計甄試人數		3	0			
		3.特別條件		凡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語言、行動有障礙者,請勿推薦				參、參考條件		除具體條件之外,有特殊才華或資賦優異之證明者,請優先推薦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				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備註	
	國文	全均標	3	國文	1.0 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 5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1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	1.0 倍		面試	--	100	40%			2	統測國文成績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	1.0 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一成績
	專業一	全均標	--	專業一	1.5 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專業二成績
	專業二	全均標	--	專業二	1.5 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英文成績
總級分	全均標	--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--	750 元	--	6				
												註：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99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。面試採個別方式。考生須自備鉛筆、用具。考場材料、著寬鬆體生服裝。		